

# 中共宁波市委关于十四届省委第十二轮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紧接第1版】建立完善制度41项，清退款项610.8173万元，已挽回其他经济损失20360.6848万元。

## 一、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存在一定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健全完善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每当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市委常委会都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细化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清单，形成工作闭环。二是实施争先创优绩效考核机制，把指标的“状态+变化”情况作为考评主要依据，考状态、考变化、分档次、见高下。三是落实问题及时主动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督促各级各部门主动查找问题、清正规视问题、彻底解决问题。四是研究起草“健全完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长效机制”，固化学习、调研、落实、督查、考评等系列制度机制，确保责任落实、任务落地。

(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强港。一是制定实施《锻造硬核力量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二是出台物流降本增效等政策文件，建成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等国家物流枢纽重点项目，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三是把加强航运金融业发展作为专项内容纳入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方案，创建航运保险法规改革先行区。四是定期召开港城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协商确定港外集装箱堆场和集卡停车场布局优化总体方案等重要事项。五是印发实施《以港兴市以促港推动港产城文深度融合行动方案》。

(三)进一步繁荣港城文化。一是加大对宣传文化事业投入力度，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文化支出预算383623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8%。二是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河海博物馆、宁波市文化馆新馆、宁波音乐厅和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项目全部列入《宁波市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三是河海博物馆完成项目建设前期研究、陈列大纲编撰、概念方案设计等工作，宁波市文化馆新馆建设方案进行了完善提升，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已完成项目设计招标。

## 二、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一是印发《宁波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梳理“五个一批”产业发展导向。二是发布《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小巨人”培育库，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82家，居全国城市第三位；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63家，稳居全国首位。三是制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提质扩量行动和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2021年，全市工业增加值6297.5亿元，同比增长11%。四是实施产业链标志性企业培育行动，排定96个产业链重点项目，建立核心技术“三色图”攻关机制。五是全面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管理机构和人员数量分别缩减60%和30%，前湾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首批浙江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培育名单。

(二)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一是实施重大专项“揭榜挂帅”，2021年至2022年3月，部署重大科技攻关任务146项，开展首批5家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二是制定科技企业“双倍增”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后备梯队建设，2021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89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3919家。三是举办“双百”院士对接系列活动，促进转化技术成果391项，解决技术难题369个。四是加大科研与技术服务业等各类专业人才引育支持力度，共遴选支持309个科研与技术服务业等领域高端人才项目。五是建成“甬上乐业”人力资源综合服务平台，搭建宁波人才地图，建立“发布—推送—匹配—反馈”的人才供需闭环机制。

(三)充分发挥开放优势。一是将外资工作列入区(县、市)绩效考核体系，实行“月通报、季督查、年评价”机制，2021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32.7亿美元，同比增长32.7%，增幅分别高于全国、全省12.5和16.5个百分点。二是成功举办第二届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签约双向投资项目97个，总投资182.1亿美元。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宁波交易团累计意向成交采购额33.8亿美元，居全国交易团第五。三是健全重大招商项目推进机制，境外世界500强企业新设6个项目，总投资16.3亿美元。四是制定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和新型国际能源贸易中心建设方案，国家和省政府自贸区建设涉宁波任务100%启动实施。

(四)提高教育医疗保障水平。一是将中小学和幼儿园扩容列入民生实事工程，2021年竣工29所幼儿园、新增学位8555个，竣工9所中小学、新增学位18615个；新建公办或民办转公办幼儿园18所。二是新增融合型、共建型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77对、学校总数156所。三是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和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计划均衡分配等制度，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四是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形成全面建设宁波大医院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方案，神经外科获批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

科建设单位。五是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加快各定点医院独立感染楼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已动工建设。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制定实施《宁波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到2025年对南翼地区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比例达到90%。二是出台《宁波市四明山区域共同富裕和生态保护发展规划(2021—2025)》。三是象山湾疏港高速等项目纳入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域铁路象山线先行节点工程已开工。四是实施百家单位扶百村、百家企业结百村、百家侨团帮百村行动，全市行政村经营性收入均达到15万元以上。五是完善低收入农户综合性保险体系，稳步提高山区困难群众等保障水平。

(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制定《宁波市碳达峰十大标志性工程》《宁波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清单》。二是深入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控措，2021年完成重点节能改造项目50项，实现节能量12万吨标准煤。三是宁海县、慈溪市分别创建成为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四是开展生态环境问题“举一反三”大排查大整改，推进全市大海排污口整治提升，加强入海河流监管监测，陶家路江、郑家浦2条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完成控制目标。五是对全市184家电镀企业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加强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余姚小曹娥电镀工业园整治提升基本完成。六是加快重点治理矿山整改工作，完成5处废弃矿山治理。

## 三、关于“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全面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一是印发《宁波市“十四五”时期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及《沪甬人才合作“先锋八条”政策》。二是沪甬跨海通道写入上海“十四五”规划纲要。三是制定《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宁波行动方案》，印发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任务清单。四是出台甬绍、甬台、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

(二)大力提升城市能级。一是深入实施《宁波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部署推进都市区建设55项重大任务和87个重大项目。二是加快构建“1小时交通圈”，甬甬铁路、杭甬高速铁路等项目加快建设，宁波西枢纽规划落地扎实推进。三是出台《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启动建设，吉利PMA项目首款产品“极氪001”上市。四是推动公共服务惠民共享，杭甬两市推出9项惠民利民事项。五是研究制定浙江创新中心发展行动方案，浙江创新中心北岸分中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飞地园和上海、杭州创新飞地”挂牌启用。

(三)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一是建立数字化改革统筹推进、项目论证决策管理等机制，市、县主要领导干部推进32个改革项目。二是聚焦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谋划打造30个标志性应用成果，编制《宁波市推进共同富裕多跨场景应用清单S》。三是打造了移动微法院等一批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四是完成全市1182个应用系统IRS建档，2021年收到数据共享需求申请1963批次，需求满足率98.5%。五是印发《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管理导则》，完成92个应用系统集成接入。

(四)加快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一是成立市海洋经济工作专班，加快部署推进重点工作。二是制定《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库》，设立海洋经济发展资金。三是编制形成《宁波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动计划(2021—2025年)》。2021年宁波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增速为16%，占全省的20.7%，较2020年提升2个百分点。

## 四、关于“坚守发展安全底线和防范化解风险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严格安全生产监管。一是完成宁波水利精细化“5·6”爆燃事故调查，指导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和核查，落实问题整改。二是制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三是组织重点危化品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安全检查，每日开展特殊作业巡查。四是推进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和企业信息化试点建设，编制四项标准规范，完成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监控系统迭代升级，上线运行一批应用场景。五是开展“三合一”专项整治，组织两轮联合督查，责令立即整改831家、限期整改251家、挂牌督办15家、停产关闭12家，并对87家企业予以处罚。六是建立小微企业安全信用制度，加强信用等级D级小微企业惩戒约束。

(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一是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完善快速激活应急响应机制，实现提级指挥和扁平化管理。二是强化国际航运人物同防能力，筑牢“外防输入”防线。三是压紧压实属地、行业、单位、个人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严格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四是组建成立市疫情防控230专班，实行集中办公、集中住宿、24小时运作。五是总结镇海、北仑本土聚集性疫情处置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短板，推进全市集中隔离场所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一是对宁波宏业发展有限公司加价收取电费问题进行调查，1人被调离岗位并降级，及时清退多收电费117613元。二是组织惠企惠民政策落实联合检查，开展转供电专项整治，共立案61件，罚没款541万元。三是完善“在线服务+专线服务”机制，推进“甬易办”政策上线及兑付，2021年，全市为企业减负574.44亿元，其中税收减免494.5亿元，清费减负79.94亿元。

## 五、关于“履行主体责任还有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深化警示教育认真以案促改。一是对2018年以来9名市领导班子成员和14名区(县、市)班子成员党纪政务处分决定宣布情况逐一检查，督促3个党组织及时完成整改。二是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就褚孟形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开展警示教育，海曙区召开全区警示教育暨“警示教育月”启动大会。三是印发《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案件执行和警示教育操作流程》，开展案件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等情况检查。四是在典型案例审理报告中单列“一案五必须”意见，强化典型案例原因剖析，督促抓实警示教育。五是推进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一是市供销社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蒋旭旭、詹鑫华严重违法违纪案，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印发《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五张责任清单”的若干措施》，明确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4方面17项责任清单。三是制定《关于深化“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压实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监督责任。

(三)切实提高巡察工作质量。一是出台《关于巡察中期会商的若干规定》，强化见面见人见事。二是对8家十三届市委已巡察单位开展“回头看”，跟踪督办十三届市委前七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三是开展巡察工作制度文件“废改立”工作，修订完善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四是组织巡察干部跟班学习，提升巡察干部精准履职能力。

## 六、关于“履行监督责任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一是对市农科院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进行调查处理，1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2人诫勉谈话，1人批评教育。二是督促市农科院开展自查自纠，修订《宁波市农科院差旅费实施细则》《宁波市农科院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制定《“1+1+11”专项监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织开展问题线索(案件)监督检查。四是完善派驻机构年度考核细则，深化落实派驻机构例会等制度，定期梳理派驻机构履职“四张清单”。

(二)强化队伍自身建设。一是印发《中共宁波市纪委常委会关于加强政治建设的意见》。二是稳妥处置涉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的问题线索，深化运用“四种形态”，2名纪检监察干部受到诫勉处理，为4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纪检监察干部澄清正名。三是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五个一”专项监督检查，向33名纪检监察干部发出廉政风险书面提醒单。四是深化《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学习教育，加强干部日常谈心谈话。

## 七、关于“整治‘四风’问题不够坚决有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领导干部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是开展市委二十一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分批开展对换届后“一把手”的“三交底”廉政谈话。二是召开市纪委常委扩大会议，听取和评议部分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员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廉洁自律情况。三是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2021年至2022年3月，全市共通报典型案例102起141人。四是汇编《宁波市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2020年)》《“80后”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录制《一刻都不放松》警示片。

(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管理。一是深入调查公务用车问题，责令市机关事务局作出深刻检查，并对3人进行教育谈话。二是出台《宁波市公务用车管理规范》，落实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督查机制，全面查纠“在补贴区域内使用公务用车”问题。三是实施《深化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方案》，全市党政机关公车使用统一纳入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四是细化市级机关要急用车辆使用和公务用车出行租车范围等规定，规范落实公务用车出行化服务制度。五是加大超标车辆更新力度。六是督促前湾新区(原杭州湾新区)制定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完成超数量配备车辆整改、停放领导干部异地任职用车补助。

(三)严格办公用房管理。一是即时对东钱湖管委会领导干部休息室进行整改，3间作为值班用房，其他改作物业用房。二是查明问题及其他责任人，管委会党工委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学习规定要求，深刻剖析原因，对2人进行教育谈话，并修改完善值班制度。三是组织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市管以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自查自纠，实地抽查8家市级单位和4个原开发区办公用房使用情况。

(四)加大“四风”问题查纠力度。一是扎实深入做好津补贴清理规范工作，2021年至2022年3月，全市共查处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36起44人。二是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简报清理。三是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反思整改，在镇海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专项整顿，1人给予政

务警告处分，1人调离岗位，1人谈话提醒。四是部署开展简报清理和审核备案工作，建立“办文指数”评价机制。五是加强“四风”问题查纠和典型通报曝光，严格落实“一案双查”，2021年至2022年3月，共发现纠正“四风”等各类问题6758个，处理4125人，20名领导干部因管辖范围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受到问责处理。

## 八、关于“抓廉政建设还不够严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一是完成4名巡视期间被立案市管干部的审查调查工作，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副厅级)庄立峰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正局长级)郑声轩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人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1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二是加强对褚孟形案件处分决定执行监督，确保执行准确到位，系统剖析涉及房产交易领域、特定关系人等典型腐败案件。三是印发《市纪委监委重要问题线索和案件跟踪督办工作办法(试行)》。四是下发《市管领导干部重要节点廉政风险提示防范手册》，深入开展重要节点廉政风险提示。

(二)强化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监督执纪。一是开展国有企业领域风险问题排查检查，发现问题139个，问责处理9人，完善相关制度5项，并在国资国企系统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制定《经营性土地出让标准》《宁波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城建项目计划编制管理等。三是出台《关于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政法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四是制定贯彻“省委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意见”的6项具体办法，集中开展“亲清不分、利益冲突”问题专项监督执纪执法，建立扫黑除恶打伞管常管长机制。五是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乱作为有关问题的调查核实取证工作，制定《监督贯通协作机制》。六是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共起底十九大以来问题线索475件，立案36件，处理82人；加大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惩处力度，2021年至2022年3月，全市共查处此类问题215起279人，通报曝光典型问题15起25人。

(三)堵塞廉政风险防控漏洞。一是组织开展财政非税资金管理自查自纠，制定《宁波市属企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建立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长效机制。二是加大土地出让金追缴力度，已追缴2.04亿元，并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因非政府原因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人(控股股东)参加竞买。三是组织全市未招投标出租房产清查，分类做好未招投标出租房产整改，制定规范市级国有企业资产租赁管理的制度机制。

## 九、关于“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全面分析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年龄结构，分批分步有序推进优化调整。二是落实换届配备要求，换届后区(县、市)党政班子、镇乡党政正职和班子成员中年轻干部配备均达到规定比例。三是制定2022年宁波市公务员招考紧缺专业指导目录，进一步夯实源头储备。四是系统分析研判关键岗位干部、结构性干部、专业性干部等人选，实施全市优秀年轻干部综合比选。

(二)认真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指导。一是责成前湾新区(原杭州湾新区)党工委全面查纠国企员工招聘问题，对3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3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并规范国企用工招聘制度。二是指导督促7家省委巡视点名的单位完成选人用人问题整改。三是对8家单位上轮市委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四是定期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培训，开展市乡组工干部业务大会考。五是系统修订选人用人政策及操作流程。六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开展县乡换届风气巡回督查。

(三)严格执行机构编制政策规定。一是制定整合后3个开发区管理机构“三定”框架，严格按照省委编办要求核定各开发区管理机构领导职数，开发区超职数配备干部均已消化。二是研究提出全市面上超职数配备的干部消化方案，目前已全部消化。三是修订完善市管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规定，制定《宁波市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四)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一是责令原临空经济示范区党工委对辞职干部从业情况进行自查，精准理解和执行干部辞职后“三年两不违”政策。二是开展市管干部辞职后从业情况调查，制定印发《关于规范市管干部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实施办法》。

## 十、关于“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对20家市直单位开展机关党建工作专项检查，目前已基本完成问题整改。二是印发《中共宁波市委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围绕责任履行、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等提出26条举措。三是调整机关党建考评指标设置，完成2021年度党建工作考评。

(二)夯实党建基层基础。一是指导市支授

合作局党组有序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局机关党委已完成换届。二是开展“组织关系大清理、流动党员大排查”，全面排查并规范失联、失管、漏管流动党员管理。三是加强党建制度执行情况实时记录监测和动态考评，健全按期换届工作提醒、督促机制。四是组建市快递物流行业党委，制定《行业党建工作职责和相关流程》等制度机制，指导区(县、市)全部成立快递物流行业党委。五是推进农村“三大提升”行动，开展发展党员空白村整治行动，已全部覆盖3年以上未发展党员的20个村。

## 十一、关于“干部履职担当存在不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督促市商贸集团制定并推进望湖市场改造提升方案，并对3名干部作出处理。二是健全“两个担当”良性互动机制，持续开展“六争攻坚、争先创优”先锋榜和干部专业能力风采集中展示，评选百名宁波市“最美公务员”和“担当作为好支书”。三是深入开展干部表现情况一线考察，考准考实干部实干担当口碑表现，推动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优进退。四是常态开展干部履职尽责监督检查，深入检视干部担当作为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问责处理。

## 十二、关于“巡视整改相关措施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巡视反馈问题逐一建立“四张清单”，健全整改“三色监督”机制，逐个问题挂账销号。二是开展土地出让和工程招投标领域专项监督检查，自查整改问题21个，出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编制管理办法、概算控制调整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12项。三是组织市供销社党组织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督促整改“二号桥地块”开发项目和宁海县供销社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 十三、关于“主题教育专项整治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二是完善公安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线索机制。三是强化酒驾醉驾问题的通报曝光，2021年至2022年3月，共通报曝光29起29人。四是修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考评细则，将党员干部酒驾查处情况纳入考评内容。

## 十四、关于“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甬晟公司已将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风险池滞留资金全部退回财政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制定《宁波市文化产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风险池)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三是委托专业机构宁波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风险池开展规范化、专业化管理，并制定风险池绩效考核细则和资金分配激励方案。目前，风险池资金使用率100%。四是强化审计发现问题常态化监督，建立“一月一报告、一季一汇总”跟踪督办机制，逐一挂账销号。

下步，市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部署，始终将巡视整改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钉钉子的韧劲，把巡视整改推进落实好、销号验收好、成果运用好，确保交出上级认可、群众满意的高分答卷。

一是强化一篙不松的政治定力。系统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最新要求、最高标准深化完善整改措施，把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等内容充实到整改工作中，与时俱进抓好整改落实。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尚未整改到位的加快进度、按期交账，转入长期整改的标准不降、抓常抓长，已经整改落实的巩固提升、防止反复。

二是形成一抓到底的整改强势。严格对照“四张清单”，全面落实“五项推进机制”，压紧压实整改工作责任，健全整改工作闭环。强化对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全过程、全链条、全周期监督检查，逐个对标对表、逐项审核把关、现场抽查核实，对阳奉阴违、弄虚作假、偷梁换柱、避重就轻的严肃问责处理，坚决杜绝整改不快、整改不力、整改不实等问题。

三是构建一体联动的工作体系。用好问题及时主动发现、有效解决闭环机制，统筹抓好中央巡视、审计、环保督察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及“七张问题清单”整改，做到资源力量整体调配、制度机制紧密衔接、整改措施互为助力、监督检查相互贯通，形成一体联动、高效协同的整改工作体系，防止出现就事论事、碎片化的问题。

四是保持一以贯之的争先态势。以巡视整改促发展，把巡视整改工作运用到贯彻落实现实党代会精神等各项工作中去，使发展方向更加正确、方法更加科学、成果更加有效。按照“四个融入”要求，把抓整改与促发展、提品质、惠民生、保平安结合起来，推动各项事业发展争先创优进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74-12388，邮政信箱：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宁波市纪委信访室，邮编：315066；网址：http://zhejiang.12388.gov.cn/ningbo/(清廉宁波“12388”举报)。